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教育局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2025年特级教师申报评审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河北省教育厅《关于2025年特级教师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做好特级教师的推荐工作。现就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名额

我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研训中心、市局教研部门在职在岗教师。已办理提前离岗手续、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列入评选范围。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2年（含2年）的，从严控制申报。

今年省教育厅下达给我市的推荐指标为42人。结合我市实际，确定了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市教育局教研部门推荐指标见附件2，其中推荐指标为1人的单位，不推荐校级领导。同一学段、同一学科限报1人，校长、教研员合计限报1人，市教育局机关人员申报要由其所在处室分管局长审核签字。

二、申报基本条件及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要认真学习领会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严格执行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有关要求，省教育厅文件(附件1)。

三、推荐办法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文件的申报程序，加强对评审推荐工作领导，要认真制定评审细则，组成专家评委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树立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正确导向，要对拟推荐上报的人选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市教育局。

四、有关要求

1、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市直学校要严格按分配名额推荐，推荐人数不得突破市教育局分配名额。

2、需提供推荐人员身份认定证明并载明“是否校级领导”“是否教研员”，教育局党组书记签字，加盖教育局公章。

3、推荐人为校级领导的需提供近三年的学校课表教师(任课安排表)复印件，县(市、区)教育局要入校核实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师规定工作量的1/3，经教育局党组书记签“属实”意见并签字，加盖教育局公章。

4、对“2”、“3”项材料需在学校和教育局公示。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向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移送问题线索。

5、要按照规定程序和申报评审条件，严肃认真地进行申报

评审。要对推荐人选的身份履历、“三风”（教风学风师德师风）情况、证书论文等材料的真伪进行核查后出具承诺书，确保推荐人选无“三风”问题，全部材料真实有效。

五、组档及上报时间

（一）组档要求

1.需装订的材料及顺序

（1）省骨干教师(校长)证书。

（2）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聘任合同、普通话等级证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学历证书，一般呈报最高学历即可)。

（3）各种行政奖励证书，具体要求参照省文件相关说明
（二）按国家、省、市、县由高到低装订。

（4）各种业务奖励证书（装订顺序同上）。

（5）提供推荐人员身份认定证明载明“是否校级领导”“是否教研员”，教育局党组书记签字，加盖教育局公章；到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或支教1年以上的证明，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校领导5年以上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任教经历证明及近3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师规定工作量的1/3证明并提供近三年的学校课表（任课安排表）复印件，经教育局党组书记签意见并签字，加盖教育局公章；教研员在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任教经历证明；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工作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等其它证明材料。

（6）学校领导需开具任职期间所管理学校（幼儿园）无违规办学、校园安全、师德师风、重大舆情等问题被通报或处分

的证明（加盖学校及县区教育局公章）。

（7）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需提供知网、万方、维普、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信息查询证明。其中，论著太厚不好装订的可复印封面、目录、封底装订，原件另附。

（8）主持教科研课题的材料。提交课题时需同时提供评审书、立项通知书、结题鉴定书和结题证书。同时，需提供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课题的文件。

（9）县（市、区）推荐人选需到研训中心（进校）开具继续教育培训五年考核合格的证明信、市直学校推荐人选在本校开具继续教育培训五年考核合格的证明信。

（10）2020—2024年5个年度考核表及5年师德考核表。

（11）组档时凡涉及到聘期、论文发表、获奖情况等时间问题，截止到2025年3月31日。文件中有“近5年”要求的，起始时间统一为2020年3月31日。

2.不需装订的材料

（1）《特级教师基本情况摘录表》一式25份（一律打印，个人填写部分不得手书，见省文件附件2）。

（2）《特级教师呈报表》一式3份（可打印，签名必须手书。用A3纸正反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见省文件附件4）。

以上文件及所有表格可自行下载，邮箱：tstjjsp@126.com，密码：tj123456

（二）上报时间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要按规定时间上报相关材料。具体包括装订成册的推荐人员档案原件，《特级教师推

荐人选一览表》(一律用 Excel 制表)、特级教师推荐工作总结、特级教师推荐工作承诺书、本县区公示照片的纸质版各一份统一报唐山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yyk2004514@126.com 邮箱。

6月3日上午：市直各学校(园)、局机关。

6月3日下午：路北、路南、古冶、开平、芦台、汉沽。

6月4日上午：丰润、丰南、滦州、滦南、乐亭。

6月4日下午：迁安、迁西、遵化、玉田、曹妃甸、南堡、高新、海港。

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报有关材料，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联系，联系人：袁老师，联系电话：2827745。

附件：1、河北省教育厅《关于2025年特级教师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2、2025年唐山市省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师〔2025〕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2025年特级教师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特级教师在立德树人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原国家教委、原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和《河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梯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经省政府批准，决定开展2025年特级教师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河北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发展中心（教师进修学校）、教学研究机构在职在岗教师和教育研究人员。已办理提前离岗手续、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列入评选范围。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2年（含2年）的，从严控制申报。

二、申报名额和基本条件

（一）申报名额

全省推荐人选为450名。小学（含幼儿园）、初中和高中（含中职）的推荐比例分别为40%、30%、30%，其中，中等职业学校推荐比例为5%。一线教师比例不低于推荐指标的90%，学校领导和教研员不超过推荐指标的10%。乡镇及以下学校推荐人选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推荐指标的20%。

同一学校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2名，同一学校同一学科不能同时推荐2人。同一学校同一学科已有在岗特级教师的，该学科原则上不再推荐。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聘任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3年以上，城镇中小学教师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或支教1年以上的经历。取得省级骨干教师（校长）资格3年以上。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

2. 学校领导除具备第1条所列条件外，还须有5年以上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任教经历，任职资格培训合格。担任校领导以来，坚持一线学科教学，近3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师规定工作量的1/3。办学理念先进、特色鲜明、业绩突出。

3. 教研员除具备第 1 条所列条件外，还须有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学经历，任教研员后，积极开展和指导学科教研活动，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突出。

4. 在乡村学校任教 20 年以上者，或有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工作经历 15 年以上者，或有支援西部教育工作经历者，或立德树人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三、评审标准

特级教师是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荣誉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申报特级教师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标准：

（一）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

政治立场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二）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

模范履行教师职责，认真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教书育人，敬业奉献，为人师表，身心健康。从教以来未出现过师德失范行为，近 5 年师德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

学校领导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坚持德育为先，学校校风

优良。任职期间所管理学校（幼儿园）因违规办学、校园安全、师德师风、重大舆情等问题被通报或处分的，不得参评。

（三）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教学观、育人观。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对学生基本认知能力、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满意度高，学生全面发展，人才培养实绩突出，申报人评审表内需填写近 5 年学科育人、管理育人案例。教学方法科学，学科素养扎实，有良好的教学反思习惯，在省级以上教育学期刊（学校领导和教研员须在核心期刊）发表学科专业文章；或正式出版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著；或参与编写省级以上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教科书、教师用书。

（四）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

在课程、教材、教法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形成较为鲜明的教学风格和主张，在教研部门组织的市级以上优质示范课评比中获奖。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主持完成市级以上（学校领导和教研员须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教研员须具备以上条件，且担任学科教育教学带头人，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听课评课等，每年不少于实际工作量的 2/3。

（五）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

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和价值观养成，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丰富经验和突出成绩。学校领导坚持育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申报人评审表内需填写近 5 年关爱学生案例，主要体现在关注学生身心健康、积极进行家校沟通、关心随

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成长、帮助困难学生转化等，内容要真实，经验可推广。

（六）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

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努力作“经师”和“人师”相统一的大先生，在教育教学中有效融入课程思政、优秀传统文化等，通过言传身教、潜移默化，真正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积极发挥教育教学示范引领作用，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工作。近5年来，承担过市级以上高水平示范课、观摩课或教师培训专题讲座等，或担任过市级以上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单位）申报。

（二）单位推荐。学校（单位）通过民主评议、说课评课等方式遴选并进行公示后，向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三）县级推荐。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审核材料、推荐考察等方式确定人选并公示后，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四）市级推荐。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特级教师人选推荐委员会，通过审核材料、听课答辩等方式确定人选并公示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五）省级评审。省教育厅成立省特级教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教育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组建省特级教师评审

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主要通过审阅材料、说课、答辩方式开展评审。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评审通过的人选须报省政府审批后,以省政府名义发文确认并报教育部。

五、相关说明

(一) 学校领导,指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书记、副书记、校长、副校长、园长、副园长,以及其他机构的正副职领导。

(二) 荣誉称号,指由党委政府颁发的,或教育、人社等部门联合代表党委政府颁发的,或教育行政部门代表党委政府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相关的政府荣誉称号。

(三) 教科研课题,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直属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规划、教育教学研究等课题。省、市级教科研课题以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为准。提交课题时需同时提供申报书、结题报告与结题证书。

(四) 教育学期刊,指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学术期刊,具有统一的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综述、通讯报道等不作为评审论文对待。

(五) 专著,指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习题集、普通工具书等不视为学术专著。

(六) 本文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七) 实行代表作制，提交近 5 年来的研究课题及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其中论文、论著数量为 1 篇，课题数量不超过 2 个。

(八) 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工作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培养指导青年教师，须附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十) 申报评审过程中，凡涉及聘期、论文发表、获奖情况等时间问题，统一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六、工作安排

(一) 各市教育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程序和申报评审条件，严肃认真地进行申报评审。各市要对推荐人选的身份履历、“三风”（教风学风师德师风）情况、证书论文等材料的真伪进行核查后出具承诺书，确保推荐人选无“三风”问题，全部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者，立即取消评审资格，且 5 年内禁止参评，对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全省通报。

(二) 各市教育局要严格按照省定推荐指标推荐，不得突破。注重城乡、学校层次、学科及年龄结构上的平衡分布，并向一线教师和乡村教师倾斜。

(三) 请各市教育局务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将以下材料以卷宗形式上报：《特级教师呈报表》（由各市教育局统一发放）一式 3 份；《特级教师基本情况摘录表》一式 25 份；论文论著（提供知网、万方、维普、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信息查询证明）及各种材料（原件由高到低组档）。组卷后连同《特级教师推荐

人选一览表》1份、特级教师推荐工作总结1份和特级教师推荐工作承诺书1份报河北省特级教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送邮箱。

办公室电话: 0311-66005162, 66005163

邮箱: jyt87042261@126.com

附件: 1. 2025年河北省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特级教师基本情况摘录表

3. 特级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

4. 特级教师呈报表



附件 1

2025 年河北省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 市	名 额
石 家 庄	52
承 德	20
张 家 口	22
秦 皇 岛	16
唐 山	42
廊 坊	32
保 定	56
沧 州	45
衡 水	29
邢 台	47
邯 郸	66
定 州	6
辛 集	3
雄安新区	8
省 直	6
合 计	450

附件 2

特级教师基本情况摘录表

任教学段学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单位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社会兼职	
学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位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省级骨干教师(校长)证书编号				评审通过时间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	
工作简历									
近5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情况									
教育教学和育人贡献情况									
发表论文论著和承担科研课题情况									
获奖或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附件 3

特级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

市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工作单位	城乡分类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全日制教育毕业学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毕业学校及专业	学段	学科	省级骨干教师(校长)证书号	评审通过时间	备注

填写说明:

1. 日期型输 6 位数: 如 1970 年 1 月, 录入为 197001;
2. 学历、岗位学历填研究生、本科、专科、双专科、中专等;
3. 专业技术职务填正高级教师、副高级教师;
4. 职务栏内注明书记、副书记、校长、副校长、园长、副园长、教研员或其他机构的正副职领导, 教师以及单位中层填报为教师;
5. 学段栏内注明高中(中职)、初中、小学、幼儿园等;
6. 学科栏内注明数学、语文等科目全称;
7. 城乡分类指城市(含县城)、乡村(县城以下)。

附件 4

特 级 教 师 呈 报 表

学 校 名 称_____

教 师 姓 名_____

任教学段学科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党 政 职 务_____

河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一、内容要翔实准确，字迹要端正、清楚。

二、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三、填写一式三份。审批后，本人人事档案及有关部门留存。

一、基本情况

学校:

学段、学科:

姓 名		出生年月		照片	
性 别		参加工作 时间			
民 族		政治面貌			
任教年级		任教课程			
全 日 制 教 育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及 专业				社会 兼职
在 职 教 育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及 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通过时间		评审机构	
省级骨干教师(校长) 证书号		评审通过时间			
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 校任教或支教情况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历 年 进 修 学 习 和 培 训 情 况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或处 分及 原因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所从事学科领域和担任的行政职务

二、师德表现情况

近五年师德师风表现简况及考核结果	
学生评价情况	

三、教书育人情况

1. 主讲中小学课程情况

讲授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授课起止年月	学时	授课班级	授课学生人数	备注

2. 同时承担的其他课程情况

讲授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授课起止年月	学时	授课班级	授课学生人数	备注

1. 课程性质：必修课、选修课、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等。请按类别填写。
2. 周学时数和总学时数应按实际课堂教学学时数填写，不应换乘任何系数填写。
3. 近三年完成教学情况。

3. 近五年学科育人、管理育人案例

4. 近五年关爱学生案例

5. 近五年承担重要教学改革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主持/参加	起止日期

6. 近五年发表学科专业文章或教育教学专著或教科书、教师用书情况

论文题目、专著名称/教材名称	本人承担的任务	期刊名称、卷次/出版社	时间

7.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

8.近五年承担示范课、观摩课、教师培训或担任工作室主持人情况

四、获奖情况

1.教学工作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授奖单位	奖励内容（荣誉称号）
2.其他工作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授奖单位	奖励内容（荣誉称号）

五、推荐、评审意见

学 校 推 荐 意 见	(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县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推荐 委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河北省 特级教师 评审委员 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 教育厅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 人民政府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

2025年唐山市省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区	名额	备注
滦州	4	
滦南	4	
乐亭	3	
迁安	6	
迁西	3	
遵化	5	
玉田	4	
曹妃甸	3	
丰润	5	
丰南	4	
路南	3	
路北	4	
古冶	2	
开平	3	
芦台	1	
汉沽	1	
高新	1	
南堡	1	
海港	1	
一中	1	
二中	1	
八中	1	
十中	1	
十一中	1	
开一	1	
开二	1	
市局	1	
	66	